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HANXI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城市群发展规划 精准扶贫 新能源产业 转型综改示范区

热点滚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公告 09-30

2020年10月14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廿八

当前位置: 首页 > 发改工作 > 委内工作 > 环境与资源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

时间: 2020-10-09 16:11 来源: 资环处

打印 | 字体: 放大 正常 缩小 | 分享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发改资环发〔2020〕42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加快补齐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弱项，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我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提升美丽山西生态新风采。

二、实施目标

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全部满足处理需求，设施运行负荷率得到有效控制。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基本完成。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设区城市实现污泥零填埋，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加强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三、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

1.加快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在实现日常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基础上，设施运行负荷率常态化做到“八分饱，有余量”，为汛期污水全收集留出处理余量；因地制宜推行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散化、小型化、地埋式建设模式；2022年，黄河干流沿线及汾河流域各

市县要率先完成设施新建扩容；到 2023 年，全省需新建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部完成。

2.完成提标改造。2021 年1月起，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我省城镇污水处理排放地方标准，出水水质在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按此标准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2020 年底，全省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改造完成。提高污水处理厂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3.提升污水再生利用。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新建及现有污水处理厂均需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在发展工业用水用户的同时，重点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等。研究制定再生水管网建设规划，加快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努力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拓宽再生水利用范围和用户。2020 年，设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全部达到 22%以上；到 2023 年，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全部达到 25%以上。

4.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实施路径，以重点镇为试点先行示范，率先推进汾河流域建制镇，从而带动黄河、海河流域建制镇，稳步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实现全省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实现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

(二)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1.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同时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改变“重厂轻网”的建设模式，统筹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的设施建设管理模式，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对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建立联通、联动、联调的污水收集管网运转体系，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要重点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到2021年，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到2023年，全省城市和县城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

2. 加快推进合流制市政管网改造。所有新建污水管网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制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改造一段、分流一段；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降低合流制管道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力争用三年时间，全省现状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3.开展管网修复改造。要合理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优化,结合城市内涝防治等要求,健全管网排水功能。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全面提高污水收集效能。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5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2021年,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年平均进水浓度达到150mg/L以上,并全部不低于100mg/L。

4.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站)已覆盖的建制镇镇区,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设施运行负荷率,充分发挥设施效能。

(三)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纳入本地“十四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禁止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市应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2020年底前,设区城市要实现污泥零填埋。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

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水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县城经处理后达到《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要求的污泥还田利用。到 2020 年，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2021 年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四）推动信息系统建设

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面摸底排查。2020 年全省设区城市全部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并定期更新。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太原市要率先构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远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调度、事故智慧预警等功能，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污染防治提供辅助决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按照中央部署、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改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全市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并做好与有关规划、方案的衔接，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补短板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

项目谋划和组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推动相关项目按期投产运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及城市规划等部门，要加快办理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项目加快实施。

市县政府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按照我省工作方案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工作目标，形成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完善收费政策，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补偿污水、污泥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根据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新建及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泥处置等成本增加因素，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

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污水处理收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应向污水管网和运行维护倾斜。

按照“多排放，多付费”的原则，探索差别化收费制度，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指标支付运营服务费，鼓励政府或企业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三）加大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各地要探索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运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优势。

（四）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设施处置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监管，确保工程管材质量和施工质量；加强运行管理调度，确保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强化排水监测和排水许可制度，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废水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要限期退出。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对超标行为进行处罚，督促设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探索汛期污水处理管理模式，适当

降低汛期排放标准，鼓励污水处理设施在降雨期间对混合污水进行较多处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压实各主体责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作用，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提升项目质量和运行水平。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7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政府部门网站



国家及省级发改委网站



各市发改委网站



省发改委直属单位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晋ICP备06007330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702070208号 网站标识码：140000001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提示：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